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,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年 10月 28 日下午在浦东新区 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,实 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马民良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下事项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三季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 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5 票; 反对:0 票; 弃权: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 10月29日